

歡迎農漁民踴躍申請「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」

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提升農漁民居住品質，改善農漁民生活環境，並厚植農業生產潛力，特別於「農業發展基金」項下成立「輔導修建農宅貸款計畫」，並訂定「輔導修建農宅專案貸款要點」，透過農業銀行及農漁會辦理長期低利貸款，輔導農漁民修建農宅。本項貸款要點主要內容如下：

貸款對象：直接從事農、林、漁、牧生產事業之農、漁民，年滿20歲以上，且在當地設籍滿6個月以上，擬修建自用農、漁宅者。

貸款用途：修建自用農、漁宅所需購買建築材料、設備及支付工資等費用。

貸款利率：依國宅基金貸款利率辦理，目前為2.125%。

貸款額度：以借款戶修建自用農、漁宅工程營建造價及相關設備所需金額十足核貸，惟每戶最高貸款餘額為新台幣60萬元。

貸款期限：最長7年。

農委會表示，本項貸款自79年起開辦，截至92年底止，共計已核貸7,365戶，為持續嘉惠農漁民，農委會將加強辦理本項貸款，歡迎符合資格之農、漁民向當地農(漁)會或農民銀行、土地銀行、合作金庫銀行之各地分行提出申請。(農委會930308新聞資料)